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胡

會路政科

石

銘已另拟函稿

五

考驗書卷件並請
貴科擬稿轉送

清

出納室提回單免稅
登記股登帳張口

文收總

建廳

字第

28603

號

別文

指令

機關送達

鄂北段

別類

件附

如文

事由

據呈司機二十三及考驗費及申請考驗者相片等件分別核示由

廳

長

利

徐覺天

郭廷丁

陳翰芳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

五月八日

時封發

五月十七日

時蓋印

月日

時校對

月日

時繕寫

月日

時判行

月日

時核簽

四月二十日

時擬稿

月日

時交辦

檔案

字第

28603

號

去

號

亮記代印

指令

(一) 據三十年育世日北字第三七九二號呈一件。為續呈司機二十三名考驗費及申請考驗書相片等件請查核由二

(二) 指示如次：

一查以上呈上項書表相片等件內有創建華相片號碼核與

該款前卷萬長生照相號碼相同，合將該相片卷還，着即

另發照相號碼傳飭另照相片呈候核轉，其餘各件經核

尚無不合，應准檢送考驗書相片底片等件，並請牌照該核辦。

2. 查該鄉上項考驗費壹百捌拾肆元，核數尚屬相符，應

准照收，並印卷解款批回。

3. 查此次考驗書內，考驗機例均未登章，手續不合，前
已飭科代為填註，嗣後務須注意。二
除候牌照此函，交到廳再行懸發執照外，併仰遵照所
理。款及條件存。二

右合

鄂北段、長范一俟

附印卷特字第四號解款批四一紙。

大卷還劉建華相片六張，底片一張。

廳長林○○○請何起倫

秘書熊○○○代行

投鄂北所呈賣收驗合格駕駛人李信達等廿三名收驗費及表等件請核發執照
等情查內有劉建業相片號碼與後所前發萬長生相片號碼同號擬將原相片
發還該所另發照相號碼轉飭拍照相片呈核又此次收驗書內收驗機關均未簽章
為免公文往返抄由本廳代為填注除劉建業收驗書表暫存外抄檢同李信
達等收驗書分別存廿二份相片四十四張底片廿二張送牌照兩審核退賜寄還副
本憑費執照至收驗費的係本廳全部收入列收批迴手續務請
會計室辦

沈友銘四步

原封封四廿四

路政科

機務股

石

銘四

中華民國三十九年四月廿五日收

考 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字第

號

年

月

日

時到

附

件

收文 字第 28603 號

呈報
於湖北省公路鄂北段
三十年三月三十一日北字第三七九二號

事由一為續呈前未審查完竣之司機二十六名申請考驗書相片等件

賞請

鑒核由

一查本段奉

令考驗司機計共六十五名，業經將審查完竣之

四十名，先於三月十日以北字第三七二三號文呈報在卷，所有

其餘二十三名，茲亦審查完畢。

二、理合檢同各該駕駛人申請考驗書正副各一本，相片各六張

底片各一張，體格檢查表各一份，申請考驗費清冊一份，老

河口湖北省銀行收款回單一紙，計詳壹百捌拾肆元，特鄂字

第四號解款單一紙，隨文賞請

鑒核，伏乞准予併發統一執照，以便轉給領用，而利行車，
實為公便。二

謹呈

廳長 林

附呈：汽車駕駛人申請考驗書正副本各二十三份，相片一

百叁拾八張，底片二十張，體格檢查表二十三份，申

請考驗費清冊一份，老河口湖北省銀行收款回單一

紙（計洋壹百捌拾肆元）特鄧字第四號解款單

一紙。

此致 廳長 林

收執回單 提

五三

段長范一俠

回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6

湖北省公路鄂北段征收汽车牌照费清册

驾驶人姓名

申请方

话

李 德 连

八 〇 〇

76032

王 德 连

八 〇 〇

76035

刘 德 连

八 〇 〇

76103

密 德 连

八 〇 〇

76028

杨 德 连

八 〇 〇

76106

高 德 连

八 〇 〇

76115

张 德 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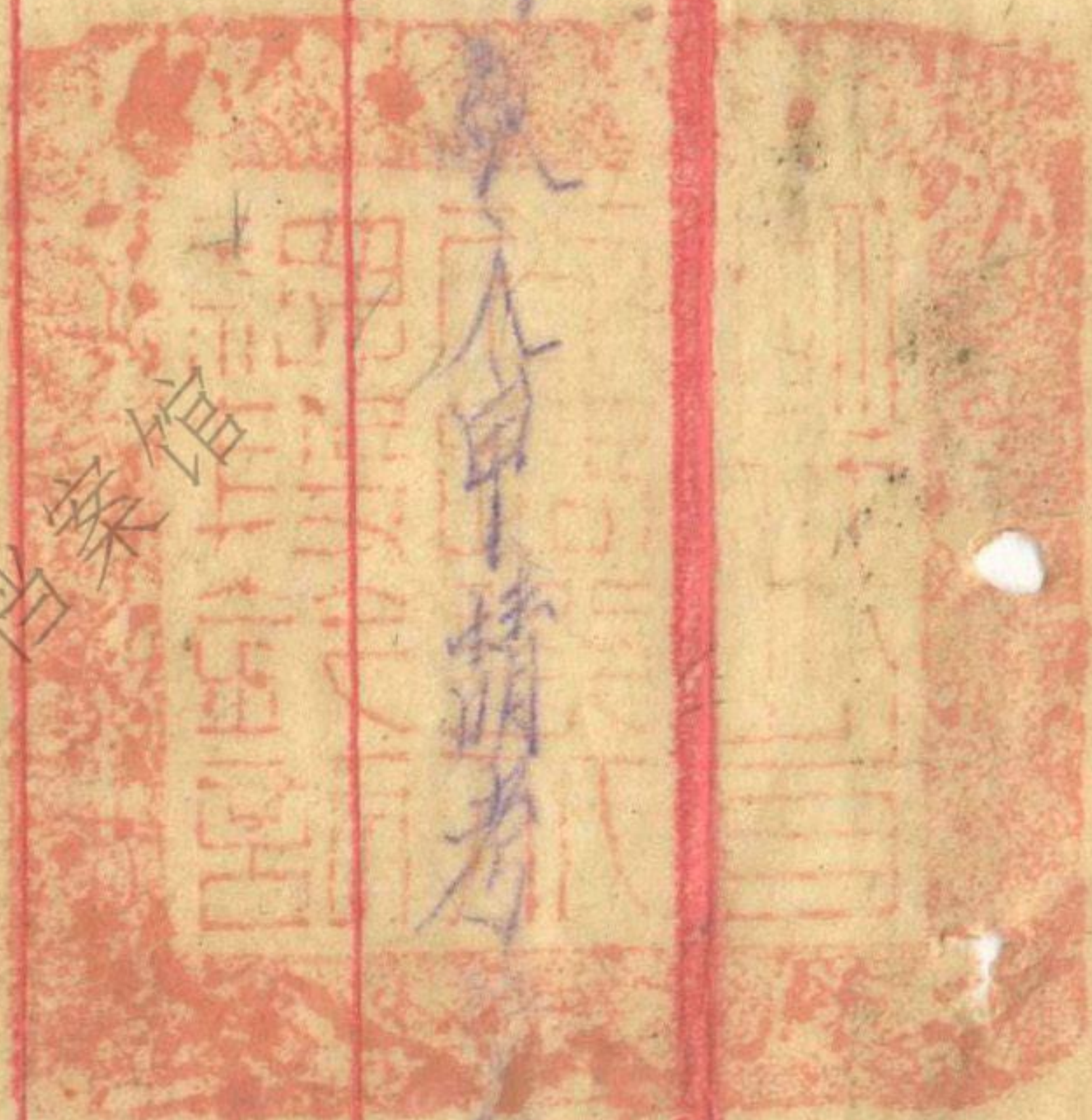
八 〇 〇

76234

刘 德 连

八 〇 〇

76029



張 劉 古 劉 劉 孫 劉 王 張 張
兆 銳 泉 學 仁 鐵 所 祥 兆 金
鈺 宗 變 承 德 卿 滑 元 宿 龍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76114 76232 76033 76026 76031 76037 76037 76236 76030 76031

聚英堂製

57

劉	孫	顧	齊	李
永	永	棟	永	永
華	華	五	華	華
八	八	八	八	八
76120	76113	76229	76036	
段				
范				
一				



湖北省體格檢查表

姓名	李信連	年齡	34	性別	男	籍貫	河南南陽
身長	180 cm	體重	65 kg	耳疾	—	眼疾	—
耳	正常	聽力左	4/4	聽力右	4/4	辨色力	正常
眼	正常	視力左	1/10	視力右	1/10	齒	正常
鼻	正常	咽喉	正常	肺	正常	臟	正常
胸部	正常	心	正常	肝	正常	盲	正常
腹部	正常	脾	正常	腎	正常	握力	20
脊柱及四肢	正常	神經	正常	精神	—	檢驗日期	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皮膚病	—	傳染病	—	檢驗人	—	審查人	—
檢驗醫師簽名	張若	醫師簽名	—	檢驗日期	—	檢驗地點	—
審查結果	合格	審查人	—	審查日期	—	審查地點	—

湖北省立醫院

汽車駕駛人體格檢查表

姓名	馬煥廷	年齡	25	性別	男	籍貫	湖北漢陽
身長	162 cm			體重	60 kg		
耳	正常	聽力	左: 4/4 右: 4/4	耳疾	(-)		
眼	正常	視力	左: 1.0 右: 1.0	辨色力	正常	眼疾	(-)
鼻	正常	咽喉	正常	齒齦	正常		
肺部	正常	心臟	正常	肺	正常	臟	正常
腹部	正常	脾臟	正常	肝臟	正常	盲臟	正常
脊柱及四肢	正常			畸形	(-)		
皮膚病	(-)			傳染病	(-)		
檢驗醫師簽名	呂文右	醫師執照號碼	2685	檢驗日期	二十九年十二月廿日		
審查人	核辦合格			審查人	[Red Seal]		

湖北省档案馆

汽車駕駛人體格檢查表

姓名	劉海柳	年齡	25	性別	男	籍貫	湖北麻縣
身長	162cm	體重	135磅 / 61kg				
耳	正常	聽力	左: 4/4 右: 4/4	耳疾	1-		
眼	正常	視力	左: 10/10 右: 10/10	辨色力	正常	眼疾	17/10+
鼻	正常	咽喉	正常	齒	正常		
胸部	正常	心臟	正常	肺臟	正常		
腹部	正常	脾臟	正常	肝臟	正常	盲臟	正常
脊柱及四肢	正常	畸形	1-	握力	左: 28 右: 28		
皮膚病	1-	傳染病	1-	精神病	1-		
檢驗醫師簽名蓋章	啟若	醫師執照字號	字第 9685 號	檢驗日期	89年12月25日		
審查結果	核尚合格			審查人	(簽名蓋章)		

注意事項

1. 姓名年齡籍貫各欄由應考人填寫
2. 醫師應按本表逐一檢驗記載
3. 審查結果一欄由考驗機關填寫
4. 檢驗費每人二元
5. 身長以一六〇公分以上為及格標準
6. 體重以六十公斤以上為及格標準

湖北省醫院

汽車駕駛人體格檢查表

姓名	密雲卿	年齡	33	性別	男	籍貫	湖北漢陽
身長	167cm			體重	55.5kg		
耳	正常	聽力	左: 4/4 右: 4/4	耳疾	—		
眼	正常	視力	左: 10/10 右: 10/10	辨色力	正常	眼疾	—
鼻	正常	咽喉	正常	齒	正常		
胸部	正常	心臟	正常	肺臟	正常		
腹部	正常	脾臟	正常	肝臟	正常	盲臟	正常
脊柱及四肢	正常			畸形	—	握力	左: 18 右: 23
皮膚病	—	傳染病	—	精神病	—		
檢驗醫師簽名	嚴若	醫師執照字號	鄂字第2685號	檢驗日期	30年1月6日		
審查結果	核對合格				審查人	(簽名蓋章)	

注意事項

1. 姓名年齡籍貫各欄由應考人填寫
2. 醫師應按本表逐一檢驗記載
3. 審查結果一欄由考驗機關填寫
4. 檢驗費每人二元
5. 身長以一六〇公分以上為及格標準
6. 體重以六十公斤以上為及格標準

湖北省醫院

汽車駕駛人體格檢查表

姓名	楊潤山	年齡	27	性別	男	籍貫	湖北漢陽
身長	166cm	體重	125磅 56kg				
耳	正常	聽力	左: 4/4 右: 4/4	耳疾	1-1		
眼	正常	視力	左: 10/10 右: 10/10	辨色力	正常	眼疾	1-1
鼻	正常	咽喉	正常	齒	正常		
胸部	正常	心臟	正常	肺臟	正常		
腹部	正常	脾臟	正常	肝臟	正常	盲臟	正常
脊柱及四肢	正常			畸形	1-1	握力	左: 23 右: 23
皮膚病	1-1	傳染病	1-1	精神病	1-1		
檢驗醫師簽名蓋章	呂上君	醫師執照字號	字第 2684 號	檢驗日期	29 年 12 月 30 日		
審查結果	核對合格				審查人	(簽名蓋章)	

注意事項

1. 姓名年齡籍貫各欄由應考人填寫
2. 醫師應按本表逐一檢驗記載
3. 審查結果一欄由考驗機關填寫
4. 檢驗費每人二元
5. 身長以一六〇公分以上為及格標準
6. 體重以六十公斤以上為及格標準

汽車駕駛人體格檢查表

姓名	高卿山	年齡	33	性別	男	籍貫	湖北漢陽
身長	165 cm	體重	60 kg	耳疾	1-	眼疾	1-
耳	正常	聽力	4/4	視力	0.9	辨色	正常
眼	正常	視力	0.9	喉	正常	齒	正常
鼻	正常	咽喉	正常	心臟	正常	盲	正常
肺部	正常	心	正常	肝	正常	脾	正常
腹部	正常	脾	正常	腎	正常	握力	15
脊柱及四肢	正常	傳	正常	精神	1	精神	1
皮膚	1-	傳染	1-	檢驗日期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審查人	
檢驗結果	合格	簽名	呂若	簽名		簽名	
審查人	審查人	審查人	審查人	審查人	審查人	審查人	審查人

湖北省警察局

63

汽車駕駛人體格檢查表

姓名	張金海	年齡	23	性別	男	籍貫	湖北京山
身長	176cm	體重	(128磅) 58kg				
耳	左耳耳膜刺	聽力	左: 2/4 右: 4/4	耳疾	—		
眼	正常	視力	左: 4/10 右: 10/10	辨色力	正常	眼疾	—
鼻	正常	咽喉	正常	齒	正常		
胸部	正常	心臟	正常	肺臟	正常		
腹部	正常	脾臟	正常	肝臟	正常	盲臟	正常
脊柱及四肢	正常			畸形	—	握力	左: 20 右: 21
皮膚病	—	傳染病	—	精神病	—		
檢驗醫師簽名	啟芳	醫師執照字號	字第 225 號	檢驗日期	21 年 12 月 25 日		
審查結果	合格			審查人	(簽名蓋章)		

注意事項

1. 姓名年齡籍貫各欄由應考人填寫
2. 醫師應按本表逐一檢驗記載
3. 審查結果一欄由考驗機關填寫
4. 檢驗費每人二元
5. 身長以一六〇公分以上為及格標準
6. 體重以六十公斤以上為及格標準

汽車駕駛人體格檢查表

姓名	劉菊宗	年齡	31	性別	男	籍貫	湖北孝感
身長	165 cm.			體重	51.9		
耳	正常	聽力	左 4 / 右 4	耳疾	—		
眼	正常	視力	左 10 / 右 10	辨色力	正常	眼疾	沙眼 +
鼻	正常	咽喉	正常	齒	正常		
胸部	正常	心臟	正常	肺臟	正常		
腹部	正常	脾臟	正常	胃臟	正常		
脊柱及四肢	正常			足形	—	握力	25
皮膚病	—			傳染病	—	精神病	—
檢驗醫師簽名	呂文若	醫師執照字號	1685號	檢驗日期	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審查人	核對合格			審查人	[Red Seal]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汽車駕駛人體格檢查表

姓名	張金龍	年齡	30	性別	男	籍貫	湖北京山
身長	167cm			體重	129磅 / 58.5kg		
耳	正常	聽力	左: 4/4 右: 4/4	耳疾	1-1		
眼	正常	視力	左: 10/10 右: 8/10	辨色力	正常	眼疾	1-1
鼻	正常	咽喉	正常	齒	正常		
胸部	正常	心臟	正常	肺臟	正常		
腹部	正常	脾臟	正常	肝臟	正常	盲臟	正常
脊柱及四肢	正常			畸形	1-1	握力	左: 21 右: 34
皮膚病	1-	傳染病	1-1	精神病	1-		
醫師簽名	張若	醫師執照字號	字第2685號	檢驗日期	29年12月30日		
審查結果	合格			審查人	(簽名蓋章)		

注意事項

1. 姓名年齡籍貫各欄由應考人填寫
2. 醫師應按本表逐一檢驗記載
3. 審查結果一欄由考驗機關填寫
4. 檢驗費每人二元
5. 身長以一六〇公分以上為及格標準
6. 體重以六十公斤以上為及格標準

湖北省立醫院

汽車駕駛人體格檢查表

姓名	張兆省	年齡	32	性別	男	籍貫	湖北漢陽
身長	165 cm	體重	56 kg				
耳	正常	聽力	4/4	耳疾	(-)		
眼	正常	視力	1/10	辨色力	正常	眼疾	湖眼+
鼻	正常	咽喉	正常	齒	正常		
腦部	正常	心臟	正常	肺	正常		
腹部	正常	脾	正常	肝	正常	盲	正常
脊柱及四肢	正常	神經	正常	握力	19-23		
皮膚	清	傳染病	(-)	精神病	(-)		
醫師簽名	呂若	醫師執照號碼	805	檢驗日期	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審核結果	合格	審查人	林				

湖北省檔案館

汽車駕駛人體格檢查表

姓名	王坤元	年齡	38	性別	男	籍貫	江蘇崑山
身長	169 cm			體重	60 kg		
耳	正常	聽力	左: 4/4 右: 4/4	耳疾	(-)		
眼	正常	視力	左: 10/10 右: 10/10	辨色力	正常	眼疾	沙眼
鼻	正常	咽喉	正常	齒	正常		
胸部	正常	心臟	正常	肺臟	正常		
腹部	正常	脾臟	正常	肝臟	正常	盲臟	正常
脊柱及四肢	正常			畸形	(-)		
皮膚病	傳染病			精神病	(-)		
檢驗醫師簽名蓋章	呂文若	醫師執照字號	第 1683 號	檢驗日期	29 年 2 月 3 日		
審查結果	合格			審查人	(簽名蓋章)		

注意事項

1. 姓名年齡籍貫各欄由應考人填寫
2. 醫師應按本表逐一檢驗記載
3. 審查結果一欄由考驗機關填寫
4. 檢驗費每人二元
5. 身長以一六〇公分以上為及格標準
6. 體重以六十公斤以上為及格標準

汽車駕駛人體格檢查表

姓名	劉雨清		年齡	10		性別	男		籍貫	湖北廣縣	
身長	165 cm		體重	51 kg							
耳	正常	聽力	左: 4/4	右: 4/4	耳疾	1-1					
眼	正常	視力	左: 10/10	右: 10/10	辨色力	正常	眼疾	1-1			
鼻	正常	咽喉	正常		齒	正常					
腦部	正常	心臟	正常		肺	正常					
腹部	正常	脾臟	正常		肝臟	正常	盲臟	正常			
脊柱及四肢	正常		畸形	1-1		握力	20				
皮膚病			傳染病			精神病	1-1				
檢驗醫師簽名	吳文君		醫師執照字號	1583		檢驗日期	29年12月21日				
審查結果	合格		審查人								

69

汽車駕駛人體格檢查表

姓名	張漢卿	年齡	28	性別	男	籍貫	湖北漢陽
身長	165-cm	體重	63-kg				
耳	正常	聽力左	4/4	右	4/4	耳疾	(-)
眼	正常	視力左	10/10	右	10/10	辨色力	正常
鼻	正常	咽喉	正常	齒	正常	眼疾	沙眼+
胸部	正常	心臟	正常	肺	正常	臟	正常
腹部	正常	脾臟	正常	肝臟	正常	盲腸	正常
脊柱及四肢	正常	畸形	正常	握力左	23	右	25
皮膚病		傳染病		精神病	(-)		
檢驗醫師簽名	張若	醫師執照字號	張字第2685號	檢驗日期	30年1月6日		
審查結果	核對合格			審查			

汽車駕駛人體格檢查表

姓名	劉仁煥	年齡	30	性別	男	籍貫	湖北漢陽
身長	161 cm	體重	120磅 54.5 kg				
耳	正常	聽力	左: 4/4 右: 4/4	耳疾	—		
眼	正常	視力	左: 10/10 右: 10/10	辨色力	正常	眼疾	—
鼻	正常	咽喉	正常	齒	正常		
胸部	正常	心臟	正常	肺臟	正常		
腹部	正常	脾臟	正常	肝臟	正常	盲臟	正常
脊柱及四肢	正常			畸形	—	握力	左: 18 右: 18
皮膚病	—	傳染病	—	精神病	—		
檢驗醫師簽名蓋章	嚴若	醫師執照字號	第268號	檢驗日期	29年12月30日		
審查結果	合格				審查人	(簽名蓋章)	

注意事項

1. 姓名年齡籍貫各欄由應考人填寫
2. 醫師應按本表逐一檢驗記載
3. 審查結果一欄由考驗機關填寫
4. 檢驗費每人二元
5. 身長以一六〇公分以上為及格標準
6. 體重以六十公斤以上為及格標準

汽車駕駛人體格檢查表

姓名	劉學舟		年齡	37		性別	男		籍貫	湖北隨縣	
身長	170 cm		體重	55 kg		視力	4/4		聽力	4/4	
耳	正常	正常	眼	正常	正常	辨色力	正常	眼疾	正常	眼疾	正常
鼻	正常	正常	喉	正常	正常	齒	正常	齒疾	正常	齒疾	正常
肺部	正常	正常	心臟	正常	正常	肝臟	正常	肝臟	正常	肝臟	正常
腹部	正常	正常	脾臟	正常	正常	盲臟	正常	盲臟	正常	盲臟	正常
脊柱及四肢	正常		握力	18-25		精神	正常		精神	正常	
皮膚	清潔		傳染病	無		精神	正常		精神	正常	
檢驗醫師簽名	吳若		檢驗日期	1952年12月20日		審查人	[Red Seal]		審查日期	1952年12月20日	
審查結果	合格										

湖北省檔案館

汽車駕駛人體格檢查表

姓名	吉泉慶	年齡	28	性別	男	籍貫	湖北安陸
身長	165 cm			體重	56 kg		
耳	正常	聽力左	4/4	右	4/4	耳疾	(-)
眼	正常	視力左	10/10	右	10/10	辨色力	正常
鼻	正常	咽喉	正常	齒	正常	眼疾	(-)
腦部	正常	心臟	正常	脾臟	正常	眼疾	(-)
腹部	正常	脾臟	正常	肝臟	正常	盲臟	正常
脊柱及四肢	正常			畸形	(-)	握力左	18
皮膚病	傳染病			(-)	精神病	右	20
檢驗醫師簽名	呂文若	醫師執照號碼	2885	檢驗日期	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審查結果	合格			審查人	[Signature]		

汽車駕駛人體格檢查表

姓名	劉銳宗	年齡	24	性別	男	籍貫	湖北孝感
身長	166 cm	體重	130 磅 / 59 kg				
耳	正常	聽力	左: 4/4 右: 4/4	耳疾	—		
眼	正常	視力	左: 10/10 右: 10/10	辨色力	正常	眼疾	沙眼 +
鼻	正常	咽喉	正常	齒	正常		
胸部	正常	心臟	正常	肺臟	正常		
腹部	正常	脾臟	正常	肝臟	正常	盲臟	正常
脊柱及四肢	正常		畸形	—	握力	左: 18 右: 20	
皮膚病	—	傳染病	—	精神病	—		
檢驗醫師簽名蓋章	彭若	醫師執照字號	字第 2685 號	檢驗日期	50 年 1 月 2 日		
審查結果	合格			審查人	(簽名蓋章)		

注意事項

1. 姓名年齡籍貫各欄由應考人填寫
2. 醫師應按本表逐一檢驗記載
3. 審查結果一欄由考驗機關填寫
4. 檢驗費每人二元
5. 身長以一六〇公分以上為及格標準
6. 體重以六十公斤以上為及格標準

湖北省档案馆

汽車駕駛人體格檢查表

姓名	張兆鈺	年齡	23	性別	男	籍貫	湖北漢陽
身長	166 cm	體重	60 kg	耳疾	1-1	眼疾	沙眼+
耳	正常	聽力左	4/4	聽力右	4/4	辨色力	正常
鼻	正常	喉	正常	齒	正常	舌	正常
肺部	正常	心臟	正常	肝臟	正常	盲臟	正常
腹部	正常	脾臟	正常	腎臟	正常	膀胱	正常
脊柱及四肢	正常	握力左	20	握力右	21	精神	1-1
皮膚病	1-1	傳染病	1-1	精神病	1-1		
檢驗員簽名	呂文若	檢驗日期	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審查人	楊尚金	審查日期					

湖北省档案馆

汽車駕駛人體格檢查表

姓名	李兆璧	年齡	35	性別	男	籍貫	湖南常德
身長	158 cm			體重	49 kg		
耳	正常	聽力	左: 4/4 右: 4/4	耳疾	(-)		
眼	正常	視力	左: 10/10 右: 10/10	辨色力	正常	眼疾	(-)
鼻	正常	咽喉	正常	齒	正常		
腦部	正常	心臟	正常	肺	正常		
腹部	正常	脾臟	正常	肝臟	正常	盲臟	正常
脊柱及四肢	正常			喉嚨	正常	握力	右: 18
皮膚病	(-)			傳染病	(-)		
檢驗醫師簽名	呂文若	醫師執照字號	1585	檢驗日期	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審查結果	合格			審查人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汽車駕駛人體格檢查表

姓名	高棟華	年齡	26	性別	男	籍貫	湖北隨縣
身長	167cm			體重	130磅 59kg		
耳	正常	聽力	左: 4/4 右: 4/4	耳疾	(-)		
眼	正常	視力	左: 10/10 右: 10/10	辨色力	正常	眼疾	(-)
鼻	正常	咽喉	正常	齒	正常		
胸部	正常	心臟	正常	肺臟	正常		
腹部	正常	脾臟	正常	肝臟	正常	盲臟	正常
脊柱及四肢	正常			畸形	(-)	握力	左: 20 右: 20
皮膚病	(-)			傳染病	(-)	精神病	(-)
檢驗醫師簽名蓋章	呂若	醫師執照字號	字第 2685 號	檢驗日期	29年2月27日		
審查結果	合格			審查人	(簽名蓋章)		

注意事項

1. 姓名年齡籍貫各欄由應考人填寫
2. 醫師應按本表逐一檢驗記載
3. 審查結果一欄由考驗機關填寫
4. 檢驗費每人一元
5. 身長以六〇公分以上為及格標準
6. 體重以六十公斤以上為及格標準

湖北省體格檢查表

姓名	顧浩天	年齡	27	性別	男	籍貫	江蘇海門
身長	175 cm.	體重	60 kg	耳	疾	耳疾	(-)
耳	正常	聽力	左: 4/4 右: 4/4	眼	正常	眼疾	(-)
眼	正常	視力	左: 1/10 右: 1/10	鼻	正常	鼻疾	(-)
鼻	正常	咽喉	正常	肺	正常	肺疾	(-)
肺	正常	心臟	正常	肝	正常	肝疾	(-)
心臟	正常	脾臟	正常	盲	正常	盲疾	(-)
脾臟	正常	腎臟	正常	握力	26	精神	正常
腎臟	正常	牙齒	正常	神經	正常	神經疾	(-)
牙齒	正常	皮膚	正常	遺精	正常	遺精疾	(-)
遺精	正常	檢驗	合格	日期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審查人	羅維
檢驗	合格	審查	合格	審查人	羅維	審查人	羅維

湖北省體格檢查表

湖北省檔案館

汽車駕駛人體格檢查表

姓名	張永雲		年齡	33		性別	男		籍貫	湖北漢陽	
身長	165 cm					體重	60 kg				
耳	正常	聽力	左: 4/4	右: 4/4	耳疾	(一)					
眼	正常	視力	左: 10/10	右: 10/10	辨色力	正常	眼疾	沙眼+			
鼻	正常	咽喉	正常			齒	正常				
胸部	正常	心臟	正常			肺臟	正常				
腹部	正常	脾臟	正常	肝臟	正常	盲臟	正常				
脊柱及四肢	正常				畸形	(一)		握力	左: 16	右: 20	
皮膚病	(一)		傳染病	(一)		精神病	(一)				
檢驗醫師簽名蓋章	啟若		醫師執照字號	字第 268 號		檢驗日期	30年1月2日				
審查結果	合格					審查人	(簽名蓋章)				

注意事項

1. 姓名年齡籍貫各欄由應考人填寫
2. 醫師應按本表逐一檢驗記載
3. 審查結果一欄由考驗機關填寫
4. 檢驗費每人二元
5. 身長以一六〇公分以上為及格標準
6. 體重以六十公斤以上為及格標準